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航泽路以南地块，建设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厂区占地面积33593.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6799.83平方米、地下构筑物面积417.74平方米。拟建设两座生产厂房和配套门卫室等建构筑物，购置注塑机、平面磨床、超声波焊接设备、超声波清洗等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从事注塑件、冲压件和模具智能研发、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模具200套，风机壳9000万件，节气门750万件，冲压件470万件，定子130万件，端子48万件。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25〕95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2.运营期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密闭集气罩收集，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密闭清洗间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均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平面磨床和石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软帘”收集，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一根19米高排气筒排放；电火花机工序产生的油雾经设备顶端设置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

3.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汇同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处理。

4.运营期平面磨床、切割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建筑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冲压下脚料、冲压不合格产品、注塑不合格品、定子和端子不合格品、除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袋、废模具、废洗料、废石墨、废耗材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和废滤袋交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处理，废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其余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机加工沉渣、含油棉纱、废干式过滤滤芯、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电火花机废工作液、废防锈油、水磨机清渣固废和废滤芯、电火花机清渣固废和废滤芯、线切割清渣固废和废滤芯、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便于采样，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7.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统筹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873吨/年，化学需氧量2.15吨/年、氨氮0.19吨/年。

六、本项目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025年8月21日